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未解锁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000股。此外，经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73股（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目前尚在办理中。前次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1,882,225股减少至71,864,552股，注册资本将由71,882,225元减少至71,864,5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 2、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的 9:00-18:00；
- 3、联系人：梁丽莉、林晓娜；
- 4、联系电话：0592-3213580；
- 5、传真号码：0592-3213013。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